

第七點附表一農業部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修正規定

附表一農業部約用人員酬金標準表

薪級	薪點	附註
第十級	334	1. 薪點折合率為每點新臺幣 137 元。 2. 專科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具有相當之訓練或工作經驗者，自第二級薪級核支。 3. 大學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三級至第四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五級。 4. 研究院所以上畢業，原則依工作經驗自第五級至第七級薪級核支。但具服務單位所需特殊專業知能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者，最高起敘薪級可達第八級。
第九級	320	
第八級	306	
第七級	291	
第六級	276	
第五級	260	
第四級	250	
第三級	240	
第二級	230	
第一級	220	

備註：

1. 約用人員酬金＝薪點×薪點折合率。
2. 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院授人給字第 1134002523 號函規定，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本部約用人員核敘薪點最低自第二級薪級 230 薪點起敘。